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吳忠強

被告 台灣運籌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距強制退休之65歲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（40,000元×5×1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8,2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